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粤财工〔2024〕2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经管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订了《广东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经管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现印发实施。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向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经管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省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管理，专门用于支持我省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资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另有规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根据行业领域政策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省财政财力情况确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要求管理，在管理和使用中坚持“加强统筹、保障重点，规范设立、严控范围，提前储备、做实项目，绩效优先、强化应用”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项目法分配、因素法与项目法组合分配的办法，突出竞争性分配，重点支持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事项，结合实际适当向粤东西北地区倾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汇总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审核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申请，审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部署，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施“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根据需要开展专项资金的重点检查；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应当对拟分配的项目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部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组织项目入库，抽查复核市县申报的项目，申报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制定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开展信息公开和绩效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督促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加快专项资金分配，对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

第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将省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资金转下达，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省级下达专项资金的细化分配、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负责项目申报和项目库储备，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条件，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项目储备

第八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审批主体分为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和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应根据事权划分及工作实际，在制定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时合理确定专项资金审批权限，其中：

（一）保留省级审批权限的资金（戴帽下达资金除外），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采用项目法分配。通过组织项目申报、初审、竞争性评审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局党组集体研究审核以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方法进行项目入库，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二）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的资金，原则上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组合分配。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分配因素（标准、权重）与各市县项目入库、支出执行、绩效评价结果和审计监督意见等挂钩。各市县项目入库程序及组织方式参考省级做法自行研究确定，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通过事前、事中或事后抽查以及随机现场核查方式进行监督。

第九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行业领域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会同省财政厅提前研究

编报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用以指导项目前期谋划储备。目录清单应当包含资金实施期限、用途、审批权限、绩效目标、任务清单等。

第十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按照“谁审批项目、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开展项目储备，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等各项工作。除应急和据实结算资金外，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应在3月底前启动项目申报遴选和评审论证，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完成项目储备。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应当在6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延续性政策的绩效目标和考核要求下发各地，指导各地落实储备项目。

第十一条 入库项目未细化到具体项目或经审核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以及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不对应的，原则上不予入库。对需要分年度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应根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滚动安排，在6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涉及政府投资基本建设、政务信息化类项目，入库前应完成项目立项审批程序。项目入库结果应同步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二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应当结合项目储备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主管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工作，重点支持制造业当家、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和统一大市场建设等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点工作，主要包括

以下项目，具体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行调整：

（一）市场监督管理方面。主要用于支持食品安全、产品安全、质量基础强化和政府质量奖资助工作。

1. 食品安全监管。用于支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研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2.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用于支持开展监督抽查以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技术帮扶、产品质量提升、产品伤害监测和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工作。

3. 质量基础强化。用于支持标准化战略实施，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省级授权质检机构、省级质量标准实验室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质量认证等工作。

4. 政府质量奖。用于资助中国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

5. 国家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补助。用于支持国家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

（二）知识产权领域方面。主要用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以及专利奖奖励。

1. 用于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知识产权运营体系、保护体系、服务体系建设，商标、地理标志品牌战略实施，知识产权省部共建和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任务落实，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和人才建设，创新主体能力提升等工作。

2. 用于支持专利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对于经常性的政策任务或预算安排时间跨度3年（含）以上

的政策任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应当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扶持对象、最低标准、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可在每年发布申报通知时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调整标准要求等内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将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无异议后报省财政厅。其中，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应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后，在公示前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经批准后，省本级支出原则上列入年初预算管理。保留省级审批权限的项目，应全部细化至具体项目并带项目提前下达至市县；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的项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办理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时，原则上应同时下发任务清单，最迟不晚于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后15日内，并指导各地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各“政策任务”应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合理可达到，与事业发展直接相关，可量化评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构成。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中可按规定计提一定额度的工作经费，省级和市县计提总额不超过相应“财政事权”金额的2%。工作经费优先用于保障项目前期工作，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主要由市县使用。

（一）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支出，包括差旅费、会议费、材料印刷费、专家劳务费等，据实列支。

（二）工作经费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个人福利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各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根据本地实际，制订并完善专项资金工作经费提取、使用和管理的相关制度。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年度预算批复后，预算编制阶段未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办理资金分配下达。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规定将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公示无异议后，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7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并同步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中提交资金分配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等数据信息。省财政厅在收到分配方案7日内，发文下达专项资金及绩效目标。

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各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7日前制订分配方案，并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办理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八条 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的专项资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应在下达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时，同

步下发分地区（单位）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应与安排各地、各单位专项资金情况相适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不得在下达任务清单、接受备案或通过其他方式明确具体项目及金额。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涉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属于科研用途的项目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直接拨付到单位基本户。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确需调剂的，应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政策领域已储备可执行项目的事项。当年累计调剂专项资金额度达到“财政事权”额度10%及以上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程序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

按因素法下达的专项资金，市县在完成任务清单前提下，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在本专项资金同一“财政事权”内统筹使用剩余专项资金，并在15日内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定期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展、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并对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资金。采用分期

拨款的项目，由相应批准项目的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开展中期评估，提出后续拨款建议。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预算批准后，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制定预算执行支出计划，并对照支出计划每月研究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调整、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第二十三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终止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后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资金收回，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办理资金收回手续。若收回资金需上缴上级财政部门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制定预算执行支出计划，并对照支出计划每月研究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调整、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第二十五条 预算年度终了，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按规定编列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应汇总各地市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报省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 1

个月内提请开展验收考评，并按规定编列决算报表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按照“谁审批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由相应批准的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验收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和验收处理办法由各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予以规定。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预算年度终了或预算执行完毕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要组织市县和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在部分项目或市县开展绩效评价后，形成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视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要依照法定职责履行对省级专项资金的监督，负责对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实际支付、项目实施、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实现、信息公开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和重点抽查，并将核查情况形成报告，抄送省财政厅。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对专项资金相关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第二十九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

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应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将失信信息纳入申请单位社会信息记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专项资金信息外，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20日内，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或相关信息系统等载体向社会进行公开，公开时应注意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项目承担单位也要以适当方式公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部门应加强信息互通，对收到上级有关专项资金下达、使用、管理有关文件的，应及时以适当方式通知同级相关部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能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2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
